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 主席第十九次年会报告(2012年6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报告员: 加芙列拉·克瑙尔

概要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十九次年会于2012年6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米歇尔·福斯特当选本次会议兼协调委员会主席。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当选为报告员兼协调委员会委员。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布朗索瓦·克雷波、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成员普凡·塞尔凡纳森(普凡·塞尔凡纳森)经核准成为委员会委员。前任主席法里达·沙希德来年继续担任当然委员。

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交换了意见,与一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的代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了会议,讨论的主题之一是人权的主流化。

讨论的重点是特别程序的独立性、工作方法的协调一致、以及加强任务负责人与各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提高特别程序效益的措施。讨论中强调了增加特别程序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重要性。与会者注意到自上次年会以来人权理事会确立了四个新的专题任务和两个国别任务,并欢迎这些新的任务负责人首次参加会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工作安排	3-9	3
三. 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10-14	4
四.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交换意见	15-18	5
五. 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制度	19-25	6
六. 专门议题和工作方法	26-37	8
A. 人权主流化	26-31	8
B. 加强后续跟进、协调统筹和信息分享	32-37	9
七. 与利益攸关方磋商	38-58	10
A. 国家	38-42	10
B. 区域性人权机制	43-47	11
C.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48-53	12
D. 国家人权机构	54-57	14
E. 结论	58	14
附件		
应邀出席第十九次年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5

一. 导言

1. 特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工作组的主席自 1994 年以来一直举行年会。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突出强调必须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明确规定应该通过定期开会使这些程序和机制能够协调理顺其工作。¹

2. 年会期间，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交换了意见，与一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的代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了会议，讨论的主要专门议题之一是人权的主流化。

二. 工作安排

3. 会议由第十八次年会主席兼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法里达·沙希德主持开幕。她最近任命的任务负责人表示欢迎，并表示感谢即将离任的任务负责人作出的贡献。

4. 与会者受到特别程序处处长的欢迎，他介绍了有关特别程序系统近来发展动态的最新情况。自 2011 年 6 月末以来，人权理事会确立了四项专题任务：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工作组(取代负责这一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建立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以及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理事会为处理科特迪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创设了新的国别任务。² 目前共有 46 项任务，包括六个五人工作组，任务负责人的总数达到 69 名。

5. 2011 年，特别程序开展了 82 次访查，同时发出长期访问邀请的国家从 2010 年的 80 个增加到 90 个。去年，各特别程序就具体个人和情况所涉关切事项向各国发文 604 件，其中 75%为联合发文。遗憾的是，各国的回复率仍然很低，在 35%左右。

6. 任务负责人获悉，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1 年通过了一项内部性别政策，其中包括确认特别程序要长期致力于将妇女权利和平等问题融入工作之中。人权理事会几乎所有的有关任务的决议都要求将性别方面的问题吸纳进来，许多特别程序检查了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对妇女享有人权有何差别化影响。人权高专办正在分析任务负责人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以便为他们介绍最新情况。

7. 会议提请注意“人权高专办 2012 年管理计划”和 2011 年的年度报告。高专办六个专题战略之一特别注重加强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同时，人权机制的

¹ A/CONF.157/24 (Part I)，第二部分，第 95 段。

² 负责后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结束后着手执行任务。

工作也促进了管理计划的其他专题战略的发展。会上突出提到了列入这些报告的特别程序活动和结果的实例。

8. 与会者选举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米歇尔·福斯特为本次会议兼协调委员会主席。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当选为报告员兼协调委员会委员。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布朗索瓦·克雷波、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成员普凡·塞尔凡纳森经核准成为委员会委员。前任主席法里达·沙希德来年继续担任当然委员。

9. 会议临时议程经修订通过。

三. 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10. 协调委员会前主席向与会者简要介绍 2011/12 年度委员会活动情况，指出委员会一直注重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人权理事会、各国及区域性人权系统的接触，此外还一直着重查找确定任务负责人共同关注的情况和全局性问题。

11. 根据任务负责人收到的参加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的长期邀请，理事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一次讨论所取得的成果，作出了一些安排，方便特别程序在特别会议上有所作为。任务负责人代表所有特别程序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和 12 月 2 日以及 2012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发言，介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此外，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公开小组讨论会期间，委员会主席还代表所有特别程序作了发言。

12. 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两次会晤人权理事会主席，商讨任务负责人与理事会的互动沟通问题，并就双方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主席会晤了各区域国家集团的代表，以加强特别程序与各国之间的对话。与非洲区域人权系统的合作得到了加强。主席与其他八位任务负责人，其中包括两位协调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理事会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亚迪斯亚贝巴举行的对话，这次对话由人权高专办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组织合作举办的。会后建立了联合国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

13. 2011/12 年度没有任何据称任务负责人有不当行为的指控提请协调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也没有收到根据其《内部咨询程序》提交的来文。委员会仍然随时准备在适当考虑到个别任务负责人的责任的情况下，积极处理据认为对整个系统事关重大的情况。

14.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为新任任务负责人举办了两次岗前培训，期间协调委员会委员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委员会的情况，并作为指导专家参加会议讨论。任务负责人现在可以查阅具体的通用电子邮件了解第十八次年

会所讨论问题的后续情况，通过建立外部网方便了信息的交流，而且有若干行政问题已得到解决。有人指出，自 2011 年 9 月起人权理事会每届会议都收到的来文综合报告特别有积极的作用。加强协调，特别是国内访问和优先问题的跨任务通盘协调，与提高特别程序系统的知名度和人权的主流化一样，仍然是来年的一个主要目标。委员会与理事会主席和各区域集团之间的非正式互动应该继续进行。

四.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交换意见

15. 高级专员指出，通过创设新的任务继续扩大特别程序体系，证明其工作事关重大，在人权机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她着重谈到特别程序的提出早期预警及倡导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宝贵作用，这表现在它们在协调委员会的推动下，通过在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上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发表公开声明，就其他一些情况发出许多公报和公开声明，参与其中。她还赞许特别程序提请注意影响国际社会的一些系统性问题，诸如可持续发展面临着挑战、金融危机与全球化等。

16. 高级专员着重表示她在各国交往过程中一贯着眼处理各国与特别程序合作及特别程序建议的后续落实问题，提醒各国勿忘自己的承诺，如约发出邀请、方便来访、对来文作出回复并防备与特别程序合作的人士遭到打击报复。她高兴地看到，年会专门拨出时间讨论人权主流化问题，因为与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强化了建议的影响，改进了后续督促主管部门落实建议的工作。她鼓励任务负责人进一步发展这种伙伴关系，指出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在联合国全系统宣传特别程序。人权高专办目前由 58 个驻地；同事们无论驻扎在哪个国家，总会提供全力支持。特别程序的工作加强和补充了人权高专办在实地的工作，发挥了提高具体问题和情况的注目程度的宝贵作用。

17. 高级专员表示，区域性人权组织是重要的伙伴，她高兴地看到任务负责人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这体现在 2012 年 1 月在亚迪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席会议上通过的路线图。编写一份来文综合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呈现积极的动向，虽然有些国家起初对这份报告表示担忧，但是自从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以来未曾有任何国家表示担忧。高级专员深感遗憾的是，与人权机制互动交往的人士继续遭到打击报复，她注意到，这问题在理事会近来几届会议上引起了特别的关注。她与理事会主席和若干位特别报告员一起谴责了这种行为。她着重表示要继续倾其全力确保各国遵守自己的义务，保护与人权机制合作的人士，并积极应对任何涉嫌恐吓或报复的行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8. 任务负责人祝贺高级专员使命的延长，并对高专办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其中几位任务负责人指出人员配备的连续性十分重要。有人表示，特别程序的知名度必须提高，后续跟进工作仍然是一个需要加强的方面。各位任务负责人举例说明他们在国别访问中得到了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富有成果的配合，有几位

表示这方面还可以加强。此外，也有人指出人权高专办有潜力可以与工商界接触，特别是与跨国工商企业接触。任务负责人指出了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主流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议将特别程序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合作的经验形诸文字。关于普遍定期审议，一些任务负责人指出，最近访问过受审议国的任务负责人如能出席参加这些国家的审议工作最好。在文件问题上，任务负责人对自己的报告缺乏正式语文译本以及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编辑法表示关注。有人注意到，将家庭生活，特别是在任务负责人年幼子女所在地，将家庭生活与行使特别程序使命的工作结合起来的做法面临挑战，有人建议不妨制定相关的准则。高级专员重申自己的承诺，决心继续保证特别程序的资金支持，但也指出，目前的经济形势不利，对高专办也有影响。她保证在文件和翻译问题上一定予以支持。

五. 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制度

19. 与会者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普伊·拉塞尔、乌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处处长、和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科科长交换了意见。

20. 人权理事会处处长着重提到了人权理事会近来在下列几方面的积极动态：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国家的联合举措和跨区域举措，以及人权理事会设计的及时处理专题和国别方面的情况的新模式。他注意到，理事会创设了若干新的任务，向人权高专办分配了新的任务，在若干专题领域举行了众多的公开小组讨论。有人突出提到了理事会活动对高专办的工作量和资源的影响。

21. 普遍定期审议科科长提到与普遍定期审议合作的各种机会。他着重说明，特别程序和普审机制之间有相辅相成的性质，普审能够提高对特别程序任务的认知，营造一种与国家及其他行为角色对话的气氛。他指出，向特别程序发出的90项长期邀请中有31项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他表示，特别程序的投入，在普审过程的各个阶段、包括汇编资料、与各国一起后续落实各项建议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等阶段，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与会者赞赏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种种机会，但也表示某些保留，包括普审可能会削弱对其他人权机制的重视，抵销特别程序各种建议的影响。有人提出了各种具体加强特别程序参与普审工作的办法，例如，特定国家任务负责人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正在审议这些国家或者专题任务负责人最近刚访问过的受审议国的会议，或者任务负责人着重介绍拟在汇编的报告中反映的重大关切。此外，与会者还强调应该汇总第一个审议周期中得到的经验教训。

22. 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到理事会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她指出，理事会采取了措施促进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互动交往，包括通过视频信息提供参与机会，这是将要为非政府组织推出的一种做法。有报道称出现人权维护者与理事会，特别程序

及其他人权机制互动交往后遭到报复的事例。她和理事会委员们对这种行为采取了强硬反对的立场。与会者赞扬主席作出的回应，并商定再作努力，包括进一步执行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的任务，确保人权领域里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士不至于遭到恐吓和报复。

23. 主席指出，人权主流化是人权理事会在特别程序的帮助下可以更加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的一个领域。她建议，拟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召集的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公开讨论小组将涉及人道主义的讨论重点放在人权主流化问题上。她认为必须在专题和国别问题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合作。此外，她还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特别程序在实地的知名度。主席鼓励特别程序将技术合作方面吸纳到完成的过程中，并指出联合国其他实体可以通过支持特别程序建议的落实发挥宝贵的作用。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工作需要加强；与区域机制合作是交流信息并确保特别程序建议的后续落实的一个途径。主席提到普审的第二个周期，鼓励任务负责人在规划国别访问时考虑到排定的审议的时间表。

24. 有人指出，与设在总部的政府间机构、诸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等的互动和协调工作可以作出改进，与会者着重举出这些机构最近着手处理人权问题为例。除了和平与安全及发展之外，人权作为联合国的第三个支柱应该成为这些机构处理的主流问题。会上讨论了特别程序的预防和早期预警作用，同时也讨论了如何保证及时得到并适当审议令人关注的人权问题的有关情况，特别是实地的情况。特别程序应该继续处理敏感的人权问题，以便提前讨论那些方面的问题。主席着重表示希望加强与协调委员会的互动沟通，支持委员会捍卫任务负责人独立性的作用和意愿。

25. 与会者对给予特别程序与人权理事会进行接触的机会，例如在特别会议和公开小组讨论期间给予这样的机会表示赞赏，但是他们也指出，借鉴在普遍定期审议和理事会公开小组讨论中推行的时间掌控举措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重新审视将若干个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集合成群的做法，也许能够由此提高互动对话的质量。任务负责人讨论了改进他们与理事会互动沟通的方式，诸如通过与各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会外活动，以便有更多的时间进行互动沟通。特别程序联合采取举措有助于效益的最大化，确保步调一致，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有人指出，联合发言(包括向理事会的发言)、联合报告和访问构成挑战但却十分宝贵。有人着重提到国别任务的特定性，而有人认为国别任务和专题任务之间的合作是确保任务之间优势互补、相得益彰的好途径。

六. 专门议题和工作方法

A. 人权主流化

26. 与会者与之交换了意见的有：联合国驻马来西亚协调员卡马尔·马尔霍特勒、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人权政策顾问、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开发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全体成员。

27. 据指出，联合国开发集团人权机制应秘书长的请求于 2009 年成立，以便在联合国的发展工作中将人权主流化工作制度化。该机制由 19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署)组成，由人权高专办担任主席，副主席轮流担任(目前是儿基会)。机制的宗旨是加强协调联合国应成员国的要求支持其履行国际人权承诺的工作。其目标是加强全系统的步调一致与合作，支持驻地协调员、区域发展集团工作队、联合国国别工作队以及人权主流化工作国家伙伴方。发展形成一种全系统步调一致加强国家人权保护体系的途径，其中一个优先事项是支持国别工作队与人权机制进行接触。国别工作队与特别程序协作的经验反馈突出表明任务负责人所具有的作用：支持联合国的规范性工作，在国家一级后续跟进，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当地的民间社会，同时提出敏感的人权问题。

28. 有人指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可以在其任务的所有方面与特别程序接触交往，包括国别访问和专题工作的准备和进行及其后续跟进。在这些方面，应该记住特别程序和国别工作队任务的不同之处。

29. 与会者一致强烈认为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人权主流化，尤其是通过特别程序、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和总部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会上对目前的合作情况表示欢迎，但是也有人强调指出，合作要取得成功，还需及早进行协商、协调和信息交流。特别程序的国别访问是宝贵的机会，可借以增进人权，提高人们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加强宣传和支持民间社会。国别工作队在推动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落实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作队经常运用国别访问报告规划并深入与各国和民间社会展开讨论。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总部各实体在共同感兴趣的专门议题上进行合作也已证明颇有裨益。联合国专门机构认为任务负责人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联合声明具有非常积极的推动作用。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包括需要提高联合国各实体对特别程序作用的认识，通过适当利用特别程序的专长将其纳入主流化的进程之中。这主要可以采取参加研讨会或网络研讨会、设定指标和评定方法、或者提出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等形式。联合国国别工作队从事人权主流化工作的情况参差不齐，这往往是由于能力有限以及对特别程序体系的了解认识不足的缘故。有人强调了驻地协调员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的重要以及确保国别工作队将人权主流化的必要性。在国别访问方面必须考虑到访问的时

机、顺序安排和筹备。此外，与会者还提到必须将会见特别程序的人员的安全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加强防备他们遭到报复的手段。

30. 会上有人敦促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利用特别程序掌握的有关专门议题的知识，具体做法包括探讨是否可能举办特别程序制度问题研讨会，若有可能与驻在该国的任务负责人一起研讨。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总部各实体应该借鉴最新的积极经验，加强它们在共同感兴趣的专门议题上的合作，从而利用它们的相对优势。有人建议利用特别程序在这一过程中的投入更新并强化国别工作队的培训和指导手段，同时也建议改进特别程序、国别工作队和总部各实体之间的信息交流工作。有人强调必须采取真正的切合实际的步骤，确保对经验、包括取得的教训和各种良好做法进行知识型管理，也有人强调要利用现代技术建设培养能力。

31. 不断将特别程序、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和总部各实体之间合作的形式载入文件之中，据认为对汲取经验教训、确定良好做法至为必要。特别程序据认为能够拿出一些重要深邃的见解，会议商定在会上与协调委员会磋商后编写一本说明，分发给全体驻地协调员。

B. 加强后续跟进、协调统筹和信息分享

32. 任务负责人讨论了后续落实其建议的各种方式；其中包括向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发问题单，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并根据后续访问收获提出后续报告，向所涉国家及其他方面收集最新资料。讨论中举例提到人权驻地机构组织的一些推广宣传和召集有关利益攸关方聚会的后续活动。旨在创造更加制度化有系统的后续工作的各种建议，包括在特别程序处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后续活动记录存档的单位，以便创建最佳做法的机构记忆。有人指出，国家和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对话应该加强，后续报告的编写目前由于缺乏国家的回应而受阻。有人指出，后续工作不是任务负责人的专属领地，国家后续跟踪评估建议落实率的机制应该建立起来。有人请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对这种工作作出贡献。

33. 任务负责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后续工作普遍十分薄弱，因而讨论了这方面时间和资源缺乏的问题。有人指出，任务负责人可加强与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合作，借鉴彼此的建议、意见和结论。改善所有机制之间的协调会便利推动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接触交往，提高其后续落实建议的能力。有几位任务负责人提到来文的重要性以及形成一种更加系统处理这一重要领域工作的方法。会上讨论了如何(包括通过后续跟进)使这些成为更加有力的手段。

34. 会上向任务负责人简要介绍了联合国人权驻地机构保护作用问题研究的成果《实地影响》，³ 这份报告的编写历时两年，着重对特定国家个案的研究，所依据的资料来自将近 400 份答复，包括来自国家行为方、人权工作人员和民间社

³ Liam Mahoney and Roger Nash, 《实地影响》(Brewster, Fieldview Solutions, 2012 年)。

会组织。研究报告表明，增进保护的最好办法是采用一种多层面战略，包括通过驻扎、宣传、外交和技术合作进行监督。与国家保持对话十分关键，就像当地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一样重要。人权监督人员与主管当局合作具有相当大的劝阻作用，防止侵犯人权，特别是在认为驻地部门可信合法的地方。会上举出认同了一些特别程序与驻地部门的战略合作实例。特别程序的访问和公报着重提到令人关切的事项时“威力比较大”，对驻地部门比较小的尤为宝贵。特别程序必须访问农村地区和社区，与当地民间社会角色接触交往，透彻思考特派团报告如何才能对各种利益攸关方有用。

35. 任务负责人欢迎这份研究报告，指出证人和来源的保护始终都必须列为头等大事。联合国人权驻地部门所在国本国工作人员及国际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更大。有些任务负责人表示，人权机制，包括实地工作人员，必须进行能力建设。有负责人确认驻地部门具有推动后续工作的重要作用，特别程序和驻地部门各有明显不同、独立的作用，必须保持这种不同以及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这会有助于实地的联合国人员避免陷入政治上棘手的境地。他们还说明，人权高专办驻地部门、联合国其他部门的实地机构和当地的民间社会处理人权问题的作用具有互补性。

36. 会议提请任务负责人注意加强信息共享的手段，包括升级以后的“通用人权索引”数据库；人权条约司、特别程序处和人权理事会联合编排的、汇总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有关活动信息的人权机制年度日程；以及特别程序外部网。有人指出，基本文件有时候没有翻译成联合国的所有语文，限制文件字数的规则可能会有损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会上提出了改进建议，特别是关于人权高专办网站的建议，并建议进一步开发一些工具。

37. 有些任务负责人重申以前多次对联合国编辑方针和做法、特别是对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编辑方针和做法提出的严重关注，因为这种方针和做法有时造成报告的实质性改变，特别是在敏感领域里，不与相关的任务负责人磋商即作出实质性修改。会上也有人指出，任务负责人能用一种以上联合国语文工作的，应该有责任对其报告的译本提出意见和建议，因为类似编辑问题的其他问题也曾发生过。会上提出了处理这种问题的方针。

七. 与利益攸关方磋商

A. 国家

38. 委员会主席指出，任务负责人不断争取加强与各国进行合作和对话，保持建设性对话促进了国家层面上改善人权保护工作这个共同目标的实现。各国欢迎互动沟通的机会，对人权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和独立性表示支持。有些国家回顾指出，特别程序必须坚持独立性、无选择性和公正性，依照《行为守则》执行自己的任务。另有一些国家提到特别程序的关键作用。有些国家提出了特别程序的供

资问题，有些则建议这种资金支持只应通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或人权高专办得到的指定用途的捐赠提供。这方面的透明度对避免产生认为其缺乏独立性的看法至为重要。

39. 有些国家问长期邀请是否实际得到兑现，是否有资料反映向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提出请求但遭到拒绝的次数。此外，各国也提出任务负责人提出访问要求之前有必要加强协调。有些任务负责人指出，他们提出的访问请求往往石沉大海，这有损他们协调和规划工作并有效利用其有限资源的可能性。也有人注意到，最近有几次，国家同意访问的通知有时收到得很晚，这对进行访问造成很大的障碍。

40. 若干国家对它们近来接待的特别程序来访表示赞赏。有人对工作方法和后续工作的方法的一致性提出问题。任务负责人指出他们希望强化访问后续工作的维持方式，此外还提出，由于外交部并非总是让其他相关部委和部门适当参与，因此政府各实体之间必须加强内部协调。有的国家提出问题单的利用问题。任务负责人回答指出，问题单给他们提供了后续工作情况的重要信息，他们鼓励各国作出回应，以保证专题研究具有全球视野。各国鼓励任务负责人协助鉴别确定最佳做法，协助诸如言论自由等具体专题领域立法工作的开展。有些国家要求了解确定来文是否转发的标准以及核实过程。任务负责人答复指出，他们力求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核实。他们也吁请各国更加积极地对来文作出回应，因为目前只有35%的来文收到答复，其中许多答复还只限于狭隘的法律问题。有人指出，来文在有些情况下关系到生死大事，解决这样的问题有赖于国家作出回应。

41. 若干国家注意到近来与非洲人权体系的合作得到加强，这是一个积极的动态。欧洲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对加强区域合作表现出强烈的兴趣，指出特别程序和欧洲委员会的人权机制之间、特别是与人权事务专员的协调和信息共享，将有利于规划和进行欧洲国别访问及规范性专题工作，例如经营权与人权及老年人权利方面的专题工作。

42. 任务负责人强调各国义务防备与任务负责人互动交往的知情人和目击证人遭到报复和恐吓。有人注意到有国家试图获取有关机密情报，了解国别访问期间会晤任务负责人的人员的身份。任务负责人欢迎各国给予的政治支持，这体现在任务有所增加，但是他们也吁请各国保证再增资金，为特别程序提供足够的支持。

B. 区域性人权机制

43.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程序代表之间的意见交换，对人权理事会与非洲委员会双方特别程序之间于2012年1月17日和18日在亚迪斯亚贝巴举行的对话中商定的路线图的落实进展情况作了概述。为促进和监测亚迪斯亚贝巴路线图落实工作而建立的联合工作组的代表向会议简要介绍了路线图的要点，介绍了两机制之间对话之后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各自秘书

处内指定联络点，增加信息的定期交流，诸如预报两个体系有关活动的说明；定期向非洲委员会邮寄特别程序公告；互相参加对方的届会或年会；编写一份两种特别程序制度之间的比较说明；对每个机制的建议进行后续对等落实；同行对同行相互学习。

44. 来自两个体系的任务负责人都强调了路线图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因为它为进一步合作提供了有条有理的框架，他们表示强烈支持路线图，尤其是当时正值他们认为一起行动影响更大的时候。他们突出提到过去成功合作的实例，具体有：双方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对多哥进行的联合访问；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以及双方关于酷刑问题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员问题的任务共同开展的活动。有些任务负责人着重指出，路线图激发了对一些举措的讨论，包括安排举行共同感兴趣问题研讨会等。

45. 会上有人提到了两个体系互补的重要性。有人强调必须系统地后续落实每个体系的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非洲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着重强调这些建议会增添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工作的价值，特别是在当地知识和专长方面。非洲委员会提供的情况据认为对普遍定期审议极为重要，联合国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可以发送给委员会，以便在讨论非洲国家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加以提倡和吸收参考。会上也讨论了加强来文方面合作的必要性，不过细节和方式还需进一步讨论，特别是由于非洲体系的来文公开披露的时限比联合国特别程序的短。

46. 任务负责人注意到，路线图的落实工作已取得显著进展，因此必须在共同感兴趣的专题领域加强合作，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教育、土著人民、境内流离失所人员、奴役、即处即决、歧视妇女、儿童权利以及贩卖人口的问题。会议注意到，非洲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庆祝委员会成立 25 周年，这是联合国和非洲特别程序进一步合作的机会。相关的国别任务负责人也表示有兴趣进一步探讨在路线图框架范围内与非洲委员会合作的途径。非洲委员会的任务负责人注意到，为保持伙伴关系有必要进一步支持其秘书处的工作。

47. 任务负责人同意继续交流信息，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包括两系统活动的预报。他们决定继续努力争取确定需要开展的联合活动，并决心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在 2013 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和非洲委员会任务负责人下次对话会上回顾审查路线图。任务负责人为路线图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所鼓舞，表示有兴趣制定与区域性人权体系合作的加强方式。

C.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48. 协调委员会主席在主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意见交流会的开幕式上提出了特别程序如何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和沟通问题。主席注意到，对与任务负责人或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威胁或实施打击报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49.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对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表示感谢，并鼓励任务负责人安排更多的时间与民间社会会晤，建议今后在年会期间提早一些进行会晤。他们建议各国加强合作，因为国家对来文的回应率低以及对访问请求的否定答复，包括已经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作出的否定答复，令人十分关切。他们鼓励任务负责人在年度报告中列入与国家合作的情况。为解决国家缺乏配合的问题，任务负责人可以合发催促函，发表新闻稿，或在理事会会议上直接提到此事。民间社会组织建议进行“合作情况审查”，评估任务负责人得到国家配合的情况。他们强调指出长期邀请并不是终极目标，实际上许多长期邀请没有任何切实的作用。

50. 提交人权理事会每届会议的来文处理综合报告受到表扬，因为这些报告改善了透明度和了解情况的可能性。会议敦促特别程序按国别而不是按时间顺序编排报告内容，使其更加方便用户。民间社会组织也敦促特别程序保持对来文提出评论意见的做法，将在来文处理报告里也列入这些评论意见。它们对缺乏资料反映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意见的回应情况表示关注，并指出来文方往往得不到来文收讫的确认。民间社会代表也遗憾地指出，非政府组织发出的紧急呼吁并不总是得到紧急处理。任务负责人指出，他们收到大量需要个别处理的请求，但是没有力量对所有的处理进行后续跟踪。他们赞成有些建议，诸如制定来文收到确认方式，来文处理报告内容按国别编排。任务负责人指出他们通过非政府组织跟踪他们的来文和国别访问的后续情况，民间社会也为他们与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创造了方便。

51. 这些组织对任务负责人承诺挺身面对打击报复案表示感谢，鼓励他们会同受害人和受害人家属大声直抒胸臆。有组织建议修订《特别程序操作手册》，添列一节涉及打击报复问题，而任务负责人表示，防备打击报复的机制非常关键，因为打击报复问题应该由人权理事会更系统地加以处理，理事会遇到这种情况应该立即自动作出反应。会议承认特别程序为突显并引起人们关注某些特定而敏感的人权问题，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作出了贡献。这些组织提请注意大会即将于 2012 年下半年举行的法治问题高级别辩论，鼓励特别程序对此次辩论集体和个别作出贡献。协调委员会主席表示，任务负责人将在高级别辩论开始之前准备一份联合声明。

52. 任务负责人明确表示，非政府组织在对专题报告的重点提出想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要求提出建议，提高报告的能见度。任务负责人还要求对他们的建议在国家一级落实的情况提供反馈。民间社会组织鼓励特别程序更多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53. 任务负责人对民间社会组织所作工作表示感谢。协调委员会主席建议建立一个协调机制，由协调委员会三名委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三位代表组成，全年开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之余举行。

D. 国家人权机构

54. 任务负责人与苏格兰人权委员会兼国家人权机构欧洲组主席阿兰·米勒(Allan Miller); 非洲委员会兼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主席劳伦斯·穆希瓦纳(Lawrence Mushwana)和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国际秘书处的卡特琳娜·罗丝(Katherina Rose)进行了对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们指出, 他们的组织在国家行为角色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社会与实际情况之间起着桥梁沟通作用。特别程序和国家人权机构据认为是天然互补的伙伴, 因为后者始终不断地参与使得特别程序访问之前、之中和之后人们有所依靠, 在来文和后续工作方面得到支持。为加强任务负责人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可以采取一些切合实际的步骤。国家人权机构认证工作已在国际协商委员会内部得到加强, 机构的认证资格需每四年进行一次复核。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在认证过程中得到考虑, 特别程序可以发挥加强这种机构独立性的宝贵作用。

55. 会上有人建议通过添加与国家人权机构协作指南完善《特别程序手册》; 今后的新任任务负责人岗前培训增加一这种机构互动沟通的内容; 汇编一份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规范的文件。

56. 任务负责人表示, 在国别访问期间, 他们与国家人权机构有系统地进行会晤, 但这方面的经验成败参半, 特别是由于这种机构不管认证级别如何都有不同程度的独立性。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注意到, 普遍定期提出的级别建议要求各国建立 A 级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注意到, 委员会现在拥有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杰出的渠道, 妇女的人权和贩运活动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日显锋头, 性别在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中融入的程度在认证过程中也考虑进去。

57. 任务负责人要求了解如何才能将他们的优先重点问题列入国际协调委员会年会的议程上。也有人提出国家人权机构在来文方面的作用问题, 有人建议制定一套包括模板在内的方法, 特别是在后续工作方面。任务负责人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商定更加深入地跟进研究互动沟通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E. 结论

58. 任务负责人对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处举办第十九届年会以及提供的文件表示感谢。他们建议第二十届会议着重讨论包括制定更加系统的来文处理方问题在内的工作方法以及后续工作方法问题。此外他们还认为, 国别访问的协调、提高任务负责人知名度的外宣工具的开发、以及任务负责人支助来源方面的政策问题也是值得深入讨论的几个方面。

附件

应邀出席第十九次年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一. 专题任务

- | | |
|-----------------------------------------------------|-------------------------------------------------|
| 1. 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成分问题以及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雷切尔·罗尔尼克(Rachel Rolnik*) (巴西) |
| 2.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 | 马雅·萨赫利(Maya Sahli) (阿尔及利亚) |
| 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 | 沙赫恩·萨达尔·阿里(Shaheen Sardar Ali) (巴基斯坦) |
| 4.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 纳贾特·马拉·姆吉德(Najat Maalla M'jid) (摩洛哥) |
| 5. 文化权利领域 | 法里达·沙希德(Farida Shaheed) (巴基斯坦) |
| 6. 倡导民主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 | 阿尔弗雷德·德扎亚斯(Alfred deZayas) (美利坚合众国) |
| 7.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基肖尔·辛格(Kishore Singh) (印度) |
| 8.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 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Olivier deFrouville) (法国) |
| 9. 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克利斯朵夫·海恩斯(Christof Heyns) (南非) |
| 10. 极端贫困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玛丽亚·马格达莱纳·塞普尔维达(María Magdalena Sepúlveda) (智利) |
| 11.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奥利维尔·德舒特(Olivier De Schutter) (比利时)* |
| 12.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 西法斯·卢米纳(Cephas Lumina)(赞比亚) |
| 13.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马伊纳·吉阿伊(Maina Kiai)(肯尼亚)* |
| 14.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弗兰克·威廉·拉鲁·路易(Frank William La Rue Lewy) (危地马拉)* |
| 15.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海纳·比勒费尔特(Heiner Bielefeldt) (德国) |
| 16. 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 阿南德·格罗弗(Anand Grover) (印度) |
| 17.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 玛格丽特·塞卡格亚(Margaret Sekaggya) (乌干达) |
| 1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 加芙列拉·克瑙尔(Gabriela Knaul) (巴西) |
| 19.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詹姆斯·安纳亚(James Anaya) (美利坚合众国) |
| 20.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查洛卡·贝亚尼(Chaloka Beyani) (赞比亚) |

* 未出席。

- | | |
|--------------------------------------|-------------------------------------------|
| 21. 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 | 艾尔斯别埃塔·卡尔斯卡(Elzbieta Karska) (波兰) |
| 22.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弗朗索瓦·克雷波(Francois Crepeau) (加拿大) |
| 23. 少数人问题独立专家 | 丽塔·伊扎克(Rita Izsak)(匈牙利) |
| 24.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 巴勃罗·德格列夫(Pablo de Greiff) (哥伦比亚) |
| 25.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 | 穆图马·鲁泰雷(Mutuma Ruteere) (肯尼亚) |
| 26.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 古尔纳拉·沙希尼扬(Gulnara Shahinian) (亚美尼亚) |
| 27.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 比希尼娅·丹丹(Virginia Dandan) (菲律宾) |
| 28. 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本·埃默森(Ben Emmer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2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 胡安·门德斯(Juan Mendez) (阿根廷) |
| 30.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卡林·齐奥塞斯库(Calin Georgescu) (罗马尼亚) |
| 31.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 乔伊·恩格齐·艾塞罗(Joy Ngozi Ezeilo) (尼日利亚) |
| 32. 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成员 | 普凡·塞尔凡纳森(Puvan Selvanathan) (马来西亚) |
| 33.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卡特里娜·德阿布开克(Catarina de Albuquerque) (葡萄牙) |
| 34. 法律和实践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主席 | 卡马拉·昌德拉吉拉那(Kamala Chandrakirana) (印度尼西亚) |
| 35.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拉希达·曼朱(Rashida Manjoo) (南非)* |

二. 国别任务

- | | |
|--------------------------|-----------------------------------------|
| 36.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苏里亚·普拉萨德·苏贝迪(Surya Prasad Subedi) (尼泊尔) |
| 37. 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杜杜·迪耶内(Doudou Diène) (塞内加尔) |
| 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马祖基·达鲁斯曼(Marzuki Darusman) (印度尼西亚) |
| 39.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米歇尔·福斯特(Michel Forst) (法国) |
|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阿赫迈德·沙希德(Ahmed Shaheed) (马尔代夫)* |
| 4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托马斯·奥赫尔·金塔纳(Tomás Ojea Quintana) (阿根廷) |

- | | | |
|-----|----------------------------|---------------------------------|
| 42. |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理查德·福尔克(Richard Falk) (美利坚合众国)* |
| 43. |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沙姆苏勒·巴利(Shamsul Bari) (孟加拉国) |
| 44. |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马苏·巴德林(Mashood Baderin) (尼日利亚)* |
-